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

克区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第17号

克拉玛依区丝路花家宴餐厅：

2025年2月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克区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2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，现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，请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克区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第2号）要求支付徐新潮等9名劳动者工资155432元，其中支付徐新潮12098元、刘亚锋76100元、张勇14485元、李东平4949元、左然木·尔肯3500元、柔斯特木·伊布拉依木5000元、石青乾5500元、杨瑞军11000元、王飞22800元。

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3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